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2-7736-6714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033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ATTCH1 0033707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7年3月5日屏府教學字第107076150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府陳小姐詢問（電話：08-732-0415轉361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屏東縣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所屬國中、高中職校)



國立臺北大學



1070502329 107/3/6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鈺淳
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7076150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148377_10707615000_1_2148377_10707615000_1.doc、2148377_10707615000_1_2148377_10707615000_2.doc、2148377_10707615000_1_2148377_10707615000_3.doc、2148377_10707615000_1_2148377_10707615000_4.xls、2148377_10707615000_1_2148377_10707615000_5.xls、2148377_10707615000_1_2148377_10707615000_6.xls、2148377_10707615000_1_2148377_10707615000_7.doc)

主旨：檢送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各一份，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對象：

(一)清寒獎學金：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

(二)留縣升學獎學金：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三)特殊才藝獎學金：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國、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三、本獎學金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依限將申請表件核章正本及相關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縣勝利國

小(900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06-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並將附件4(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電子檔寄至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

四、高中以上階段學生清寒、留縣升學獎學金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附件1(獎學金個人申請資料檢核表)及附件2(獎學金個人申請書)，若申請清寒類別獎學金但不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請檢附附件3(清寒獎學金導師證明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後，由學校進行初審。
- (二)就讀學校初審申請資格後，請於附件2(獎學金個人申請書)及附件3(清寒獎學金導師證明書)加蓋學校關防，並填妥附件4(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及附件5(高中以上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依在校成績排序後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三)附件4(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及附件5(高中以上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本縣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彙辦，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清寒及優秀獎學金」，附件電子檔檔名為：「00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及「00學校高中以上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
- (四)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學校帳戶戶名、行庫(分行)、帳號(全碼)、學校統一編號、承辦人電話(含手機)及email、

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各項表件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體繕打。每位學生請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全校第一名獎學金不得由第二名以後學生遞補。高中職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職業類科，可各提報一位全校第一名。

五、國中階段清寒獎助學金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一)由各校進行初審後，填妥附件6(國中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若申請學生之身份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附件3(清寒獎學金導師證明書)。
- (二)請將附件6(國中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電子檔寄至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彙辦，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清寒及優秀獎學金」，附件電子檔檔名為：「00學校國中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
- (三)獎學金人數為每3班核予1位(含特殊班級)，本校及分校分開計算，獎學金核定人數依班級數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六、特殊才藝獎學金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一)請填妥附件1(獎學金個人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2(獎學金個人申請書)及附件4(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經學校彙辦後，將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於時限內郵寄至勝利國小。
- (二)請將附件4(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之電子檔以email寄至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彙辦，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檔案名稱為「00學校(學生姓名)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

。

七、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者(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等)，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申請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退還。

八、本府為鼓勵優秀學生留縣升學，請本府所屬各高國中學校對國三在學學生加強宣導，並將本獎學金要點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供家長及學生下載參考。

九、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

正本：教育部、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高國中、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離島地區縣市政府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8-02-05
交 09:48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刪除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含特殊才藝）學生就學，特 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不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 1、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 2、特殊才藝獎學金：指國高中學生，參加由教育部辦理或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全國性競賽，個人成績榮獲獎項前三名（體育項目由其他專案經費辦理獎勵除外），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一款之條件且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一）高中及高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依照高中標準發給。 （三）研究所以上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十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	
			(四) 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3班錄取1名，不足3班以1名計算。每名頒發獎學金500元。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第1目之條件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優秀獎學金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高中：達PR九十五以上。	PR九十七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成績達PR九十五至九十六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三)申請免試入學之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證明(限免試入學，無國中基測成績者。百分比數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四)高中職就學期間，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高職：達PR八十以上。	PR八十五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成績達PR八十至八十四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五)排名百分比數的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而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

	(二)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	高中： 1.一百零二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且高中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 2.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後入學：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或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敘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中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 高職： 1.一百零二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二十(含)；且高職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 2.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高職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或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敘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六十六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職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	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達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	---	---	--



	(三)前(一)、(二)學生就學期間，學期學業總成績仍維持該校總排名百分前五(含)。		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前百分之五(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四)非前(一)、(二)之學生，就讀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		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特殊才藝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國、高中(職)學校之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條件且前一學期各科成績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四)榮獲全國獎項

			之證明文件。 (五) 學校推薦函。
--	--	--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 (一) 清寒獎學金及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特殊才藝獎學金：請於獲獎獎狀上列日期開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 (一) 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 (二) 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除特殊才藝獎學金外，僅能擇一請領。
- (三) 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 (四) 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其中，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名額如下：
 - 1.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 2. 持中低收入戶或持有經導師查核學校出具證明之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 (五) 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至指定地點請領。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中校長代表一人、高職校長代表一人、高中校長代表二人、社會處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申請資料檢核表-請申請人自我檢核並勾選已附資料

檢附資料請自行勾選，務請備齊全部資料並依序排放，
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清寒獎學金	☐ 1. 申請書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5.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留縣升學獎學金	☐ 1. 申請書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5.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 6. 上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 7. 國中會考成績或超額比序(不加權)證明 ☐ 8.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及國中在校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免試入學新生)
特殊才藝獎學金	☐ 1. 申請書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5.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 6. 推薦函 ☐ 7. 榮獲全國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確認已備齊應附資料，申請人簽名：_____



屏東縣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肄業學校			校名		校址			
遷入本縣日期			性別			科系		年班			
聯地			前學期成績			學業		年 月 學制(高中(職)、五專、二技、大學(四技)、研究所、其他)			
身字			檢附證件(請勾選)			操行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必填) 留縣升學請加填： 1.上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比數：____；2.基測 PR 值：____3.高中職免試入學第一次段考入學排名百分比數____；4.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____；5.國中會考____：6.起額比序(不加權)：____			
申請類別			學校審查意見(加蓋學校印)			體育		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或獎助學金 ☐ 已領受 ☐ 未領受			
1. ☐ 清寒獎學金 ☐ 研究所 ☐ 大專 ☐ 高中 ☐ 高職			2. ☐ 留縣升學獎學金 ☐ 高中 ☐ 高職 ☐ 免試 ☐ 全校第一			3. ☐ 特殊才藝獎學金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審核結果 (本縣填寫)		

注意事項：一、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送件資料不齊者，一概不予受理。
二、表格適用高中階段以上，國中除申請「特殊才藝獎金」項目以外者免附。
三、各項成績如以第幾分者，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



屏東縣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1.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2. 出缺席情形		3. 獎懲	
4. 日常生活表現		5. 團體活動表現	
6. 公共服務		7. 校內外特殊表現	
學校審查意見			
一、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導師簽名：



106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以上階段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OO學校 申請名冊

序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系別	年級	申請類別	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_____元

學校帳戶戶名：

行 庫(分行)：

帳號(全碼)：

學校統一編號：

承辦人姓名、電話(含手機)及email：

學校地址：





屏東縣各國中106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各校申請名冊

申請學校：_____國中

全校班級數：_____班

申請獎學金人數：_____人

序號	校名	姓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須達80分以上)	申請類別
1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導師證明 (請附證明書)
2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導師證明 (請附證明書)
3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導師證明 (請附證明書)
4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導師證明 (請附證明書)
5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導師證明 (請附學校證明書)
6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導師證明 (請附證明書)
7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導師證明 (請附證明書)
8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導師證明 (請附證明書)
9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導師證明 (請附證明書)
小計				

備註：

1. 申請學生之身份請各校承辦人務必詳實核對，表格請自行依人數增列或刪減。
2. 本獎學金每3班核予名額1位，本校及分校分開計算，獎學金核定人數依班級數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3. 各校承辦人請先將本表格電子檔寄至勝利國小李組長彙整(tsae720@gmail.com)，並請務必留下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承辦

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主任：

校長：



屏東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申請名冊彙整表

申請學校：_____ 共申請 _____ 位學生

教育階段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研究所	1	例：李○○	女	○○大學	中文系碩士班	2	合格	6,000	90.2	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6,000		低收入戶				
	3							6,000		低收入戶				
	4							6,000		低收入戶				
	5							6,000		低收入戶				
研究所(特低收入戶或證明)										類別(請填「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備註
	1	例：李○○	男	○○大學	中文系(碩士)	2	合格	6,000	90.2	中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6,000						
	3							6,000						
	4							6,000						
大學										類別				備註
	1	例：李○○	女	○○大學	化學系(大學)	4	合格	5,000	88	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5,000		低收入戶				
	3							5,000		低收入戶				
	4							5,000		低收入戶				
大學(持低收入戶證明)										類別				備註
	5							5,000		低收入戶				
	6							5,000		低收入戶				
	7							5,000		低收入戶				
	8							5,000		低收入戶				
大學										類別(請填「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備註
	9							5,000		低收入戶				
	10							5,000		低收入戶				
教育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研究所	1	例：李○○	女	○○大學	化學系(大學)	4	合格	5,000	88	中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3													
	4													
	5													
大學										類別				備註
	6									中低收入戶				
	7													
	8													
	9													
大學(持低收入戶證明)										類別				備註
	10									中低收入戶				

2.

教育階段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				類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大學(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2							5,000									
	3							5,000									
	4							5,000									
	5							5,000									
	6							5,000									
	7							5,000									
	8							5,000									
	9							5,000									
	10							5,000									
高中清寒(低收入戶證明)	1	例：李○○	女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3,000	85.3				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3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4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5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6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7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8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9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10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高中清寒(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1	例：李○○	女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3,000	85.3				類別(請填「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普通科(高中)								中低收入戶				
	3				普通科(高中)												
	4				普通科(高中)												
	5				普通科(高中)												
	6				普通科(高中)												
	7				普通科(高中)												
	8				普通科(高中)												
	9				普通科(高中)												
	10				普通科(高中)												

教育階段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專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	國中基測成績前百分之五(須達前5%以上)	前一學期成績前百分之五(須達前5%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高職清寒(低收入戶證明)	1	例：李○○	女	○○高職	餐飲科(高職)	2	合格	3,000	86.4			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低收入戶				
	3											低收入戶				
	4											低收入戶				
	5											低收入戶				
	6											低收入戶				
	7											低收入戶				
	8											低收入戶				
	9											低收入戶				
	10											低收入戶				
高職清寒(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1	例：李○○	女	○○高職	餐飲科(高職)	2	合格	3,000	86.4			類別(特異「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中低收入戶				
	3															
	4															
	5															
	6															
	7															
	8															
	9															
	10															
高中留基測升	1	例：李○○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1	合格	10,000	94.8	國中基測PR值(95以上)	5	9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例：李○○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1	合格	5,000	94.8		5	95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3															

教育階段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高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85分 以上)	前一學期 成績排名 全校前百 分比數 (須達前 5%以上)	國中會考	高中職免試入 學第一學期第 一次段考排名 百分比數(須 達前3%以上)	國中在校 總成績排 名前百分 比數	類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以學 業(持國中 學歷)	4													留縣升學-高中免 試					
	5													留縣升學-高中免 試					
教育 別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	前一學期 成績排名 全校前百 分比數 (須達前 5%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3	合格	10,000	91.2	1			3	1	留縣升學-高中免 試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7123456789	0988123456	
	2													留縣升學-高中免 試					
	3													留縣升學-高中免 試					
	4													留縣升學-高中免 試					
	5													留縣升學-高中免 試					
教育 別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	前一學期 成績排名 全校前百 分比數 (須達前 5%以上)	國中會考	高中職免試入 學第一學期第 一次段考排名 百分比數(須 達前3%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10,000	93.1	1	5A++	1		留縣升學-高中會 考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7123456789	0988123456		
	2										5A++			留縣升學-高中會 考					
	3										5A++			留縣升學-高中會 考					
	4										5A++			留縣升學-高中會 考					
	5										5A++			留縣升學-高中會 考					
	6										5A++			留縣升學-高中會 考					
	7										5A++			留縣升學-高中會 考					
	8										5A++			留縣升學-高中會 考					
	9										5A++			留縣升學-高中會 考					
	10										5A++			留縣升學-高中會 考					
教育 別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	前一學期 成績排名 全校前百 分比數 (須達前 5%以上)		超過出 分數(須達 70分以上)	高中職免試入 學第一學期第 一次段考排名 百分比數(須 達前3%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10,000	95.8	1		74	1	留縣升學-高中免 試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7123456789	0988123456		
	2													留縣升學-高中免 試					
高中留	3													留縣升學-高中免 試					



教育階段	序號	姓名	性別	姓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專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幾(須達前5%以上)	國中基測PR值(須達PR80以上)	高中職免試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排名百分比數(須達前33%以上)	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	類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縣升學(持超額比序成績)	4													留縣升學-高中超額比序				
	5													留縣升學-高中超額比序				
	6													留縣升學-高中超額比序				
	7													留縣升學-高中超額比序				
	8													留縣升學-高中超額比序				
	9													留縣升學-高中超額比序				
	10													留縣升學-高中超額比序				
教育類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姓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專業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幾(須達前5%以上)	國中基測PR值(須達PR80以上)	高中職免試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排名百分比數(須達前33%以上)	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	類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女	○○高職	電子科(高職)	3	合格	10,000	97.3	1	92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3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4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5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教育類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姓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專業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幾(須達前5%以上)		高中職免試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排名百分比數(須達前33%以上)	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	類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女	○○高職	電子科(高職)	3	合格	10,000	90.5	1		2	13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3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4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5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教育類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姓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專業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幾(須達前5%以上)	國中會考(各科A以上)	高中職免試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排名百分比數(須達前33%以上)	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	類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女	○○高職	電子科(高職)	1	合格	10,000	90.2	2	A	2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3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4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5													留縣升學-高職免試				

教育階段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幾(須達前5%以上)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超額比率分數(85分以上)	高中職免試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甄選排名百分比數(須達前3%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高職留學升學(超額比率)	1	例：李○○	女	○○高職	電子科(高職)	1	合格	10,000	90.2	2		71	2	留學升學-高職超額比率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留學升學-高職超額比率				
	3													留學升學-高職超額比率				
	4													留學升學-高職超額比率				
	5													留學升學-高職超額比率				
高中(全校第一)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幾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類別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女	○○高中	普通科(高中)	3	合格	5,000	92.3	1				留學升學-高中全校第一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第27頁,共29頁													留學升學-高中全校第一				
	3													留學升學-高中全校第一				
	4													留學升學-高中全校第一				
高職(全校第一)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幾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類別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女	○○高職	美容科(高職)	3	合格	5,000	92.3	1				留學升學-高職全校第一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留學升學-高職全校第一				
	3													留學升學-高職全校第一				
	4													留學升學-高職全校第一				
優秀才藝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幾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類別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女	○○學校			合格	10,000						優秀才藝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總計																		



備註：1.「科系(學術)」部分請填：科系(五專、二專、大學)，例：護理系(五專)或數學系(大學)。成績百分比數限填1,2,3,4,5(請去零%)。名冊內所有字體請以標準體12號字填寫。
2.各校承辦人請在將本表格電子檔寄發勝利國小李昶星彙整(tsaac720@gmail.com)，並請務必留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學校帳戶戶名：
行庫(分行)：
帳號(全碼)：
學校統一編號：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
承辦人手機號碼：

